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9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二届五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柴油机厂与公司关于拟提交临时提案的初步沟通，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07 年 6 月 9 日潍坊柴油机厂将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临时提案正式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该临时提案交由监事会审核，并将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承平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2 人，监事蒋建芳书面委托孙承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监事会，并对监事会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蒋建芳的授权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核通过潍坊柴油机厂提交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临时提案。

该临时提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提案。监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